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關警交字第113000657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分局舉發吳○可等4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，因郵（寄）件無法投遞退回辦理公示送達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交通違規通知單之通知聯（含採證照片）以郵政送達方式遞送，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及寄存逾期」等為由無法遞送退件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前往本分局領取通知單之通知聯（聯絡電話：089-813212）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鍾國楨